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录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的通知，获悉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录云	是	2,550,000	3.61%	0.32%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为公司担保
郭浩	是	5,150,000	79.53%	0.64%	否	否	202512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合计		7,700,000	-	0.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9,120,000	79.85%	23.59%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1,800,000	73.42%	6.46%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6,070,000	77.65%	30.69%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